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一、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振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振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